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11 年度第 2 次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主席：劉副處長啓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郁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黃外聘委員瓊婷致詞（略）

參、下半年業務成果發表（略）

肆、提案事項

提案一：本處 111 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提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09-111 年安心上工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已撰寫完成，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依據本處 110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111 年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由總務科依其業務內容提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09-111 年安心上工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決議：請總務科可多加著墨在本報告的亮點，如：安心上工計畫可增加中年或年長者就業機會等，並注意安心上工同仁男女比例失衡潛在因素。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處 111 年度性別故事獎提報「市府落實性別工作平權

- **首開先例拔擢女性駕駛」，已撰寫完成，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依據本處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111 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總務科依其業務內容提報「市府落實性別工作平權・首開先例拔擢女性駕駛」。

決議：請總務科將「目前」就讀南榮技術學院修正為「當時」，亦可多著墨於政府提供的就業、升遷、學習等機會，以及搭乘者的感想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本處 111 年度性別友善環境提報「性別友善廁所」，已撰寫完成，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依據本處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111 年度性別友善環境成果報告由廳舍管理科依其業務內容提報「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請廳舍科將受益對象修改為「所有民眾」，並請查明本廁所是否符合無障礙廁所標準。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為因應中央考核建議，擬請選定「永華市政中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為本處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之主題，並由業務科著手撰寫，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考核本府 109、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建議本處於永華市政中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二、建請本處提前著手執行「永華市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前之影響評估作業。

決議：請廳舍科依照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著手辦理。

提案五：本處「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本處「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各委員審閱通過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黃外聘委員瓊婷

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有別，建請貴處查明相關標準。

劉召集人啓崇

1. 請廳舍科將永華市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列為明年度工作重點。
2. 請文書科評估明年度規劃實地參訪臺南市美術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相關主題展覽事宜。

捌、散會